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17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史建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和次级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董事王芳、周雪刚、魏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因此，前述 4 名董事均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股东大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产管理机构、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公司董事长史建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和次级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董事王芳、周雪刚、魏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因此，前述 4 名董事均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拟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3月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